

河北省新设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发布日期：2025年3月13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一、运营管理类项目							
1	金融统计	金融统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1. 金融机构应至少开业前1个月向人民银行提供各项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操作流程等，以及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表。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统计工作的分管行长、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和统计应急预案及报数风险应对机制，统计职能部门对全行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度（包括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制度和工作落实小组名单，对行内相关业务部门和所设分支机构金融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培训等）。 2. 金融机构应配置符合各类统计系统接口格式和编码规范的统计数据生产、上报软件。在正式报数前应开展试报数，测试报数的软硬件应满足相关要求。 3. 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经过上岗培训。 4. 以上需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调查统计处	调查统计处 87938689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互助社、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2	支付结算	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 （准备金存款账户、财政存款账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等）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	申请开立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符合开户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2. 《中央银行存款账户开立申请书》。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正本或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4. 业务许可证正本或者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他人申请开户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个人证件复印件、授权书，经办人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 预留印鉴，包括单位公章或者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预留印鉴为授权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7. 开户机构为法人机构的，应与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签订《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存在授权支付关系的还应及时提交授权支付协议复印件；开户机构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机构签订的《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协议》复印件。 8.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处 营业室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营业室 87938516 87938517	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因业务需要并经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机构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2	支付结算	加入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代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加入、退出操作指引》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与直接参与机构业务系统接口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接入技术验收方案（V1.8）》	一、申请 申请机构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支付系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文件，包括对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接入方式（直连或间连）和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防范和化解支付清算风险的预案。 4.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处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实施 1. 申请机构收到人民银行同意加入的批复后，按照规定配置系统运行环境及设备，完成系统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直连接口开发和行内系统改造等工作。 2. 申请机构参加人民银行组织的联调测试，取得测试通过报告。 3. 申请机构通过人民银行直接参与者技术验收，取得信息系统和接入环境验收报告。	科技处	科技处 87938604	
				三、加入申请 申请机构完成实施工作后，向人民银行提出正式加入支付系统的申请，包括： 1. 申请文件，包括对工程实施、业务培训、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进行说明。 2. 验收报告。 3. 支付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4.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处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四、加入实施 申请机构收到人民银行同意正式加入支付系统的批复后，应当完成以下操作： 1. 开立或设置清算账户，通过行名行号系统取得行号信息。 2. 提交《支付系统数字证书操作管理表》要素正确，内容完整，机构代码已被核准并填写无误，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交《参与者前置机地址配置信息表》。 4. 导入人民银行下发的前置机配置信息。 5. 进行PMTS和PAMS连通性验证。 6. 人民银行开通业务权限后，申请机构进行数字证书绑定及登录，正式加入系统。	支付结算处 科技处 营业室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科技处 87938604 87938838 营业室 87938516 87938517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2	支付结算	加入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	《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申请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支付系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文件，包括对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接入方式（间接接入）和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处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代理间接参与者）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	申请机构以代理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文件，包括对机构全称、机构注册所在地、业务开展状况、内部管理状况、人员配置状况、接入方式（间连）和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等进行描述，并对技术准备、业务培训、风险防范等准备情况进行说明。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 网上支付业务内控制度、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小组设置情况、资金头寸管理制度、代理清算协议及网银合作协议、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测试报告。 4.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处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2	支付结算	加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间接参与者）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申请机构以间接参与者身份加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文件，包括对外币行号信息（包括行号、机构名称、行别代码、金融机构代码、省属代码、地市代码、地址、电话等）、相关人员状况、外币业务开展状况、内部管理状况、相关系统业务状况、接入方式（间接接入）等进行描述。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防范和化解外币支付风险预案。 4.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处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加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全国集中账户管理系统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管理规定》 《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规程（试行）》	申请机构加入账户系统、联网核查系统、全国集中账户系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文件及新增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申请书。 2. 金融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金融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监管部门开业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 相关业务系统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7. 增设账户专管员及各系统管理员名单，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8.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处	支付结算处 87938369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2	支付结算	加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独立接入）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管理办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和退出操作指南》	一、申请 申请机构独立接入综合前置子系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加盖公章的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书面申请。 2. 会计核算内控管理制度。 3. 人员、网络和软硬件设备准备情况说明，系统安全保障措施等。 4.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进行预批复。	支付结算处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实施 1. 申请机构收到预批复后，参加清算总中心组织的联调测试和技术验收，直连接入机构应于联调测试前完成直连接口开发和行内系统改造。 2. 取得清算总中心出具的联调测试和技术验收报告。	科技处	科技处 87938604	
				三、正式申请 申请机构完成实施工作后，向人民银行提出正式加入申请，包括： 1. 申请文件。 2. 联调测试报告和技术验收报告。	支付结算处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四、加入实施 申请机构收到人民银行同意正式加入综合前置子系统的批复后，应当完成以下操作： 1. 提交《综合前置子系统技术信息表》《交存类型参数表》（需附交存范围认定的相关文件）《金融机构隶属关系表》《前置登记信息表》《接入机构办理综合前置业务信息表》等。 2. 申领生产用数字证书，做好生产环境搭建，完成行内系统消息中间件配置、与人民银行生产环境的连通性验证等。	支付结算处 科技处 营业室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科技处 87938604 87938838 营业室 87938516 87938517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2	支付结算	加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代理接入）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管理办法》 《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综合前置子系统接入和退出操作指南》	申请机构代理接入综合前置子系统，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文件，包括说明申请机构、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人员配置及培训情况、网络及软硬件准备情况、系统安全保障措施、上线后拟通过系统办理的主要业务等。 2. 会计核算内控管理制度。 3. 《代理关系确认书》。 4. 《金融机构隶属关系表》《交存类型参数表》《前置登记信息表》《接入机构办理综合前置业务信息表》等。 5. 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材料。	支付结算处 科技处 营业室	支付结算处 87938136 科技处 87938481 营业室 87938516 87938517	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3	金融科技	金融城域网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城域网入网管理办法》	机构总部接入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入网申请正式红头文件。申请书正文中需写明接入金融城域网的原因，联网时间，所开展的业务，网络部门联系人等，并对接入金融城域网必要性进行说明。 2. 入网资格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金融城域网入网资格申请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金融业机构信息年度检验合格通知书（复印件），或新增法人金融机构或代报机构信息通知书（复印件）；人民银行业务系统准入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金融城域网接入技术方案；金融许可证或监（主）管单位批复成立（开业）的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信息科技规章制度；网络系统说明；入网信息安全措施；网络系统应急预案；机房验收报告；防雷检测报告；消防验收；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金融机构接入金融城域网安全检查表。	科技处	科技处 87938089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互助社、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申请金融机构编码	《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	1. 按照《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提供申请书1份。 2. 金融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新设法人金融机构还需提交前十大出资人出资情况表。	科技处	科技处 87938753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互助社、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4	人民币管理	反假货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假币收缴、鉴定业务专用凭证印章等样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关于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反假子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联调测试及接入有关事项的通知》	1.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现金收付人员反假货币培训、考试计划或已通过反假货币培训考核的人员名单。 3. 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业务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 4. 使用“假币”印章的书面申请和“假币”印章印模。 5. 开通货币金银二代系统中反假货币子系统的书面申请。	货币金银处	货币金银处 87938353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
5	国库	财税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管理暂行办法》	金融机构申请接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应正式行文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1.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书面申请，载明机构名称、节点代码、支付系统行号信息；系统相关业务、技术、操作培训完成情况；接口规范、接口程序开发及相关业务系统改造完成情况。 3.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操作、系统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横向联网业务管理规定及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国库处	国库处 87938375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
6	征信管理	征信系统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印发〈机构接入（退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规程〉的通知》	金融机构总部申请接入征信系统，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载明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相关资质背景、业务开展情况（含信息来源）、业务流程、开业时间、营业场所、业务系统建设情况、技术设施及申请接入征信系统方式等。 2. 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许可证或机构主管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批复或推荐函等文件。 3. 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征信制度。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贷后管理、责任追究、问责、异常监测报告、应急处置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征信管理处	征信管理处 87938049	民营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住房储蓄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外资银行、信托公司、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法人机构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7	反洗钱	反洗钱监督管理 电子化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系统应用 管理办法（试行）》	义务机构向科技部门申请金融机构编码后，需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1. 申请使用电子化平台，应填写《反洗钱监督管理电子化平台系统义务机构使用登记表》。 2. 申请使用电子化平台，应填写《反洗钱监督管理电子化平台系统义务机构用户操作申请表》。	反洗钱处	反洗钱处 87938868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互助社、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新设义务机构 监管信息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义务机构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1. 反洗钱监管信息备案申请，以正式文件形式，且涵盖义务机构基本情况、反洗钱组织情况、反洗钱主要工作措施。 2. 开业核准文件、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反洗钱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本单位、辖属机构及营业网点反洗钱组织架构图，反洗钱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及反洗钱从业人员岗位分工。 4. 反洗钱内控制度。 5. 应急处置预案，注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及联系方式。	反洗钱处	反洗钱处 87938868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互助社、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二、其他服务类项目							
8	综合管理	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河北省金融机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实际工作中的需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有使用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需求，可自愿向属地人民银行办公室申请加入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河北省金融机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使用责任书》。 2. 《河北省金融机构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机构加入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办公室	办公室 87938683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互助社、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9	货币政策	利率监测与备案（利率监测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利率报备监测分析系统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开业前提供以下材料： 1. 系统接入申请书。 2. 利率管理相关制度。 3. 利率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利率管理工作的分管行长、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	货币政策处	货币政策处 87938320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存款准备金管理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至少开业前1个月提供以下材料： 1. 存款准备金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存款准备金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 2. 存款准备金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准备金管理工作的分管行长、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	货币政策处	货币政策处 87938285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10	金融市场	黄金市场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开办黄金业务前向人民银行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1. 备案报告。 2. 管理制度。 3. 操作规程。 4. 风险管理制度。 5. 开办黄金业务分支机构名称，以及黄金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各分支机构业务经办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黄金管理工作的分管行长、部门负责人、经办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	宏观审慎与金融市场管理处	宏观审慎与金融市场管理处 87938102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11	金融稳定	存款保险	《存款保险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1. 《投保机构基本信息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公司章程，主要的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法人机构主要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开业以来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1104”全套报表。 7. 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稳定处	金融稳定处 87938203	符合条件的法人投保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	1. 新设银行业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联系名单，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报告负责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岗位人员及联系方式。 2. 新设银行业机构组织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情况、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学习效果、当前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3. 新设银行业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制度。 4. 新设银行业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操作流程。 5. 新设银行业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责任制度。 6. 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第3、4、5条要求可分为三个制度，或合并为一个制度，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稳定处	金融稳定处 87938054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民营银行、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互助社、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12	会计	报送会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会计财务资料有关事宜的通知》	新设成立的非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开业前1个月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1. 会计核算基本制度。 2. 会计科目体系表及使用说明。 3. 会计报告编制方法。 4. 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会计财务处	会计财务处 87938931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金互助社、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核定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一般存款准备金和财政存款交存范围会计科目核定操作指引〉的通知》	新设成立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开业前至少1个月向人民银行申请核定财政存款和一般存款准备金交存范围，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行发文（或公司发文）申请。 2. 金融许可证。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皆可）。 4. 开业批复。 5. 会计科目体系表。 6.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7. 分支机构名录。	会计财务处	会计财务处 87938931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民营银行、住房储蓄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河北省新设银行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13	跨境人民币业务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接入机构应当以法人（或主报告行）为单位，通过直联方式或间联方式向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以上分支机构申请接入RCPMIS系统。 一、申请直联接入系统（主要接入模式） 接入机构完成信息报送及相关内部系统开发，并成功开展联调测试后，可以提出申请，以直联方式接入RCPMIS二代。以法人（或主报告行）为单位，向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以上分支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系统接入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就金融城域网的接入情况作相应说明，如未接入金融城域网的一并申请接入。 2.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直联接入备案信息表》。 3.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直联接入意见后，及时完成自身系统参数设置和系统生产环境联通性测试。 二、申请间接接入系统（辅助性、应急性接入模式） 选择间联接入RCPMIS二代的商业银行完成系统准及内部测试后，向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及以上分支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系统接入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就金融城域网的接入情况作相应说明，如未接入金融城域网的一并申请接入。 2. 间联接入RCPMIS二代现场验收申请书。 3. 间联接入RCPMIS二代系统验收申请报告。 4. 对通过验收的商业银行, 为其开立RCPMIS管理员用户。	宏观审慎与金融市场管理处	宏观审慎与金融市场管理处 87938345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具备国际结算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河北省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一、运营管理类项目							
1	金融统计	金融统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1. 金融机构应至少开业前1个月向人民银行提供各项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操作流程等，以及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表。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统计工作的分管领导、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和统计应急预案及报数风险应对机制，统计职能部门对本单位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度（包括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制度和工作落实小组名单，对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和所设分支机构金融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培训等）。 2. 金融机构应配置符合各类统计系统接口格式和编码规范的统计数据生产、上报软件。在正式报数前应开展试报数，测试报数的软硬件应满足相关要求。 3. 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经过上岗培训。 4. 以上需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调查统计处	调查统计处 87938689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2	金融科技	申请金融机构编码	《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	一、申报所需材料： 1. 按照《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提供申请书1份。 2. 金融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新设法人金融机构还需提交前十大出资人出资情况表。 二、审核标准： 1. 申请书和各个复印件留存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2. 申请书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并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和上级直属机构公章，不接受传真件、扫描件。 3. 各种证件齐全，且现场核实确认无误。	科技处	科技处 87938753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省新设证券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3	征信管理	征信系统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印发〈机构接入（退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规程〉的通知》	金融机构总部申请接入征信系统，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载明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相关资质背景、业务开展情况（含信息来源）、业务流程、开业时间、营业场所、业务系统建设情况、技术设施及申请接入征信系统方式等。 2. 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许可证或机构主管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批复或推荐函等文件。 3. 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征信制度。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贷后管理、责任追究、问责、异常监测报告、应急处置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征信管理处	征信管理处 87938049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4	反洗钱	反洗钱监督管理电子化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义务机构向科技部门申请金融机构编码后，需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1. 申请使用电子化平台，应填写《反洗钱监督管理电子化平台系统义务机构使用登记表》。 2. 申请使用电子化平台，应填写《反洗钱监督管理电子化平台系统义务机构用户操作申请表》。	反洗钱处	反洗钱处 87938868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新设义务机构监管信息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义务机构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1. 反洗钱监管信息备案申请，以正式文件形式，且涵盖义务机构基本情况、反洗钱组织情况、反洗钱主要工作措施。 2. 开业核准文件、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反洗钱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本单位、辖属机构及营业网点反洗钱组织架构图，反洗钱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及反洗钱从业人员岗位分工。 4. 反洗钱内控制度。 5. 应急处置预案，注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及联系方式。	反洗钱处	反洗钱处 87938868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省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一、运营管理类项目							
1	金融统计	金融统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	1. 金融机构应至少开业前1个月向人民银行提供各项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和统计业务操作流程等，以及会计科目到统计指标的归并关系表。统计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统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统计业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其分工（包括统计工作的分管领导、统计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和统计应急预案及报数风险应对机制，统计职能部门对本单位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制度（包括金融统计标准化工作制度和工作落实小组名单，对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和所设分支机构金融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考核、培训等）。 2. 金融机构应配置符合各类统计系统接口格式和编码规范的统计数据生产、上报软件。在正式报数前应开展试报数，测试报数的软硬件应满足相关要求。 3. 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经过上岗培训。 4. 以上需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调查统计处	调查统计处 87938689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金融科技	申请金融机构编码	《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	一、申报所需材料： 1. 按照《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提供申请书1份。 2. 金融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有关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正本或者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新设法人金融机构还需提交前十大出资人出资情况表。 二、审核标准： 1. 申请书和各个复印件留存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 2. 申请书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真实，并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和上级直属机构公章，不接受传真件、扫描件。 3. 各种证件齐全，且现场核实确认无误。	科技处	科技处 87938753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河北省新设保险业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

序号	办理事项	事项内容	办理依据	办理要求	承办部门	联系人	适用机构类型
3	征信管理	征信系统	《征信业管理条例》 《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印发〈机构接入（退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规程〉的通知》	金融机构总部申请接入征信系统，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载明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机构设置、相关资质背景、业务开展情况（含信息来源）、业务流程、开业时间、营业场所、业务系统建设情况、技术设施及申请接入征信系统方式等。 2. 加盖机构公章的业务许可证或机构主管部门批准其设立的批复或推荐函等文件。 3. 加盖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征信制度。内容包括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贷后管理、责任追究、问责、异常监测报告、应急处置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征信管理处	征信管理处 87938049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法人机构
4	反洗钱	反洗钱监督管理电子化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义务机构向科技部门申请金融机构编码后，需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1. 申请使用电子化平台，应填写《反洗钱监督管理电子化平台系统义务机构使用登记表》。 2. 申请使用电子化平台，应填写《反洗钱监督管理电子化平台系统义务机构用户操作申请表》。	反洗钱处	反洗钱处 87938868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新设义务机构监管信息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义务机构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1. 反洗钱监管信息备案申请，以正式文件形式，且涵盖义务机构基本情况、反洗钱组织情况、反洗钱主要工作措施。 2. 开业核准文件、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反洗钱领导小组及成员名单、本单位、辖属机构及营业网点反洗钱组织架构图，反洗钱领导小组、相关部门及反洗钱从业人员岗位分工。 4. 反洗钱内控制度。 5. 应急处置预案，注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及联系方式。	反洗钱处	反洗钱处 87938868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